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238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38204A00_ATTCH1.pdf、0238204A00_ATTCH2.pdf、
023820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臺」111年度交換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臺獎勵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59410平臺獎勵計畫，年度獎勵額度如下：

(一)提出交換組：提出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提出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

(二)接受交換組：接受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；接受交換次數11至20名學校，核予1人嘉獎2次及2人各嘉獎1次。

(三)提出或接受交換次數需達5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

三、教師敘獎部分請本權責辦理；敘獎人員如含校長，請務必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前函報獎懲建議函至局彙辦。

四、請學校隨時盤點校內可用之閒置設備物品(如變更供餐模式後的廚房設備、辦公用品或教材書籍等)，並上傳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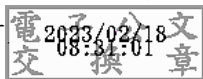


59410平臺以利校際間循環再利用，以達減碳及永續環境之理念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、提出交換組一覽表及接受交換組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